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中油公司表示，今年二月十三日起，伊朗情勢持續緊張、希臘達成換債協議及歐美經濟好轉等因素影響，國際油價持續上揚；當時中油並參考了摩根大通、路透社和美國每月能源部的油價預測，表示國際油價今年看漲，每桶上看一一〇美元。但嗣後因近期因伊朗問題舒緩、中國大陸與歐美經濟成長趨緩、美國原油庫存增加等因素，加上季節性的石油需求下降和希臘政局所引起的恐慌情緒形成共振，國際油價快速回落，以致國內油價連續九週調降。
- 二、國內油價是依浮動油價公式每週計算調整，但中油是前一個月就會預先購油。今年一至五月中油已虧損新台幣二八六億元，累積虧損達六四七億元，已達中油資本額的一半。從 3 月 14 日到 4 月 1 日政府公布油價要一次漲足前，國際油價已經下滑 3.1%，到至今左右已經下滑了 21%，當初一次漲足，這次卻無一次降足，使人民感覺政府決策錯誤，油價以 98 無鉛汽油為例，當初漲足後價格是每公升 37.5 元，現在是每公升 35.5 元，降幅卻不到 5%，使民眾對政府不信任。
- 三、本席建請第一，中油公司應更加完整的說明，當初如何決策一次調漲，這次受到原油價格下跌卻不一次降足，應將資訊公諸於眾，使民眾更為瞭解。第二，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應更加積極的查價舉動，當初因為油價上漲而漲價之商品，是否有藉此漲價，但現今在油價下跌後卻無調價之作為，該商家是否應受到處罰。第三，若往後油價或其他民生必需的用品，必須一次漲足，才不會使該企業受到危險，必須更通盤考量，多方意見整合匯流，才能做出漲價決定，現今既有的政策既然已造成傷害，往後要如何防止該事件發生，要如何補救，加強說明，讓民眾瞭解政府的決策，才不會使民眾對政府產生不信任感。

(九十三) 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我國酒駕事件頻傳，實務上許多已有酒駕前科的民眾，一再酒駕被查獲，原因就在於他們未肇事，不是緩起訴就是易科罰金結案，顯然現有機制對酒駕未肇事者的嚇阻效果不夠。本席認為請行政院法務部研擬修改刑事訴訟法，把酒駕致人於死或重傷者，納入預防性羈押的要件，以嚇阻酒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警政署去年 100 年 1 月到 10 月之統計酒醉駕車致死的案件共有 334 件，比前年的同期相比 99 年 1 月到 10 月之統計酒醉駕車致死的案件共有 329 件，共增加 5 件，立法機關鑒於酒醉駕車可能造成人員之死傷及受害者家庭之破碎，在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該條文，提高該罪之刑度，但實際上在今年警政署的統計，呼氣酒精濃度超過 0.25 毫克而致他人於死傷之案件，共有 126 件，平均一個月有 42 件，相較未修法之前，無明顯的改善，還有增加的趨勢。

- 二、實務上見過很多已有酒駕前科的民眾，一再酒駕被查獲，原因就在於他們未肇事，不是緩起訴就是易科罰金結案，顯然現有機制對酒駕未肇事者的嚇阻效果不夠。酒駕撞死、撞傷人後才羈押，於事無補，從預防的角度看，應是只要被查獲酒駕者是酒駕累犯或有酗酒紀錄，就可羈押，才有防止酒駕「反覆實施」的效果、降低悲劇發生率的效果。
- 三、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規定：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，其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。」稱為預防性羈押，雖然該羈押之目的部分法界學者還對有存疑，但若將酒駕致人於死，納入預防性羈押之範疇，能給予酒駕者更多的壓力，避免酒駕者會反覆實施行為，造成不可挽回的情況發生，保障民眾的人身安全。

(九十四) 本院魏委員明谷，針對中油公司對於國際油價的趨勢，並無做好事前的評估，導致先漲價了之後，再連續九次降價，而中油卻在國際油價狂跌之前宣布漲價，帶動了物價飆漲，引發民怨，中油應該為此檢討並道歉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為蕞爾小國，天然相對資源不足，能源供應幾乎全仰賴進口，比例高達九成九以上，確實易受國際能源價格波動影響，因此，政府在進行調整油價時，本應當有謹慎評估的能力。然而，國內油價四月大漲，帶動物價上揚，但國際原油價格卻一路走跌，顯示當初作出調漲決策時，中油嚴重錯估油價走勢。如果當時能正確預期，便不會落得如此下場。國際原油跌，讓油價連九降，至今已降 20%，各國煤價平均也降了 20%，本席要求電價也應凍漲，油價則要一次降足。
- 二、如今，中油自己也承認錯估形勢，因此應該要深自檢討，以免導致油價漲了又跌再導致很多的物資已經漲上去了，沒有辦法再跌下來，對於因此造成民怨沸騰的情形，中油的專業不足、錯估情勢，讓馬英九總統被蒙在鼓裡，如果執政者在進行決策時，卻未經過正確評估和仔細估算，而造成人民財產嚴重損失，執政者該如何讓人民信服？中油台電的虧損到底是因為大幅貼補油電，或是經營不善與弊端重重，應該先釐清原因，才能做出正確決策，而不是改善弊端放在最後，先漲價再澄清的作法，擺明就是用改革虛晃一招，敷衍外界的批評，最終還是由民眾買單，人民豈能接受？

(九十五) 本院魏委員明谷，針對台灣唯一低功率 PHS 系統電信經營者大眾電信，因財務狀況惡劣正在重整經營 PHS 業務，近期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申請暫停台中、高雄地區的服務，影響大眾電信用戶權益甚鉅，許多用戶被迫停止使用該